

大直長老教會攝影器材借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因_____需要，欲借用大直長老教會器材

大型攝影機

小型 DV

數位單眼相機

借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~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使用者名單如下：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電話
<u>1</u>		
<u>2</u>		
<u>3</u>		
<u>4</u>		
<u>5</u>		
<u>6</u>		

我們會按時間歸還，若在時間內沒有歸還，願意接受一個月不得借用大直長老教會器材之責罰，以警惕我們不要逾期，影響其他會友權益。

負責借器材者，我會負起督促使用與保管之責，若器材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願意與會友負賠償之責！

多媒體團隊隊長_____ 簽章

借用人_____ 簽章

☆ 注意事項：

- 領取器材前，與管理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，狀態正常。借用人須於兩小時內自行檢查，若有問題請立即與管理人員連絡。管理人員將聯繫上一組借用之人員了解使用之情事。若事後發生遺失、損壞等狀況，由該次使用器材者負完全責任（非人為因素之損壞除外）。歸還時亦要與管理員共同檢查器材並確保器材及配件正常沒損壞。
- 租借及歸還必須準時，無正當理由延遲借用或歸還者，除取消此次借用資格外，並將禁止借用器材一個月。
- 遺失或損壞之器材情形，若會影響其他會友使用，需由遺失或損壞器材之人員，負責尋求補救方法或以其他器材先行替代（相關費用由遺失或損壞之人員負責）。
- 記憶卡內容請交還前自行格式化或刪除，若記憶卡內容流出，教會恕不負責。

備註：如遇到大直長老教會有特殊使用情況，煩請會友配合，立即歸還器材。

多媒體事奉團隊敬上